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周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 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10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 产品代码 | 1201206004 |
| 投资金额 | 小写:人民币2,500万元整<br>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
| 投资期限 | 90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1月17日 |
| 投资到期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 投资兑付日 |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 产品观察日 |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br>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
| 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资金来源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br>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br>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遭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br>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br>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br>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br>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br>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br>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内型 | 公告编号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金额(万元)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07 | 1.40-3.50 | 2020.1.10 | 2020.4.10 | 是 | 3,000 |
| 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23 | 1.15-3.55 | 2020.2.17 | 2020.5.17 | 否 | 5,000 |
| 3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23 | 1.15-3.55 | 2020.2.17 | 2020.5.17 | 否 | 2,000 |
| 合计 | | | | | | | | 10,000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2,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2,500万元),剩余额度37,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10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 产品代码 | 1201206004 |
| 投资金额 |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br>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 投资期限 | 90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1月17日 |
| 投资到期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 投资兑付日 |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 产品观察日 |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br>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
| 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资金来源 |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 1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剩余额度97,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 》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6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将于2020年4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一心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3.除息日:2020年4月20日;

4.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

5.“一心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一心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7日,凡在2020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4月19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债券代码:128067),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一心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一心转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心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263.92万元(602.6392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263.92万元(602.6392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5月17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三)“一心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一心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78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一心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一心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